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诚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宣传部的(项目名称)2026年“吴中百匠”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年“吴中百匠”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壹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1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盖章)苏州壹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沈志刚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1 日